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69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973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03日
聲請人	解智淵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4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聲請人誤載為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與憲法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有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等語。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始得為之，亦為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所明定。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²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2日收文，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並於108年5月8日送地方檢察署執行，可知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判決係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³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691號解智淵聲請案](#)